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6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教
育
卷
762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2812.6
10/762

Aut 333/5

江西省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 編

江西現行教育法令彙編(二)

江西省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一九三三年出版

第七六二冊目錄

江西現行教育法令彙編(二)	江西省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編	一
江西省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	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
江西省教育統計簡表(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統計室編	二七七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統計室	一九四七年出版	二七七
江西省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概況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編	二九五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		二九五

中等教育

中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緝或審定者。

第七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八條

江西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數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爲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鍛鍊強健體格；

(二)陶融公民道德；

(三)培育民族文化；

(四)充實生活知能；

(五)培植科學基礎；

(六)養成勞動習慣；

(七)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第七條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中學巡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數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爲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爲限：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確有需要者；

(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江西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

第十條

-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 (一)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 (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每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二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省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

百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育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體育、衛生、勞作、圖畫及音樂。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學 期	時 數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 期	時 數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公 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體 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衛 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英語	算學	自然				歷史	地理	勞作	圖畫	音樂	每週 總時數	每週 在校時數
			(制科分)										
			植物	動物	化學	物理							
六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一三
六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一三
六	五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三五	一三
六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三四	一四
六	五	五			四		二	二	四	一	一	三五	一三
六	五	五					二	二		四	一	三四	一四

(一)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爲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

說

明

餘爲在校自習時間。

(二)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三)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四)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爲移動伸縮。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目	時數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蒙藏語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外國語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說	習每 週 總 在 時 校 數	總每 週 教 學 數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自然			
								(制 科 分)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初級部。	一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一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部。	一二	三六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四)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一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五)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	一二	三六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一三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十)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英語，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論理，圖畫及音樂。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illegible]

英	算	生	化	物	本	外	本	外	論	圖	音	每	總	在
語	學	學	學	理	史	史	地	地	理	畫	樂	學	教	校
五	四	五			四		二			一	一	三	四	二
五	四	五			二		二			一	一	三	四	二
五	三		七		二		二			二	一	三	四	二
五	三		六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五	四			六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二
五	二			六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二

說

(一)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六十小時計算。

(二)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三)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四)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蒙藏 第二回 外語 國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四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生物	五	五	五	七	六	七	六		
化學	七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